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張柏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張柏岩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41歲，現任PMCE集團下屬關聯公司Precious Metal Consulting and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LC的非執行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擔任PMCE集團副總裁，該公司為總部設於加州，專門從事美國、中國及其他地區貴金屬投資及買賣的公司。張先生於PMCE集團的職責為業務拓展、投資項目案源尋找和協調，以及在非洲國家包括尼日利亞、坦桑尼亞和盧望達的貴金屬國際貿易業務供應鏈組建。

張先生擁有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以及復旦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理解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柏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